

公司代码：688670

公司简称：金迪克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余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长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一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迪克、江苏金迪克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泰州同泽	指	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同人	指	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指经过2021年8月2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后修改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剂、万剂、亿剂	指	一针（支/瓶）疫苗制剂、一万针（支/瓶）疫苗制剂、一亿针（支/瓶）疫苗制剂
疫苗	指	以病原微生物或其组成成分、代谢产物为起始材料，采用生物技术制备而成，用于预防、治疗人类相应疾病的生物制品
抗原	指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病毒或细菌培养经灭活剂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减毒活疫苗	指	通过人工定向变异的方法使病原微生物毒力减弱或丧失，但仍保持良好的免疫原性，用该种活的、变异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疫苗
冻干疫苗	指	通过冻干方式生产的疫苗，冻干是一种涉及冷冻疫苗、降压及通过升温除冰的低温脱水工艺
多糖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三价流感疫苗	指	含有甲型 H1N1 亚型、甲型 H3N2 亚型、乙型 Victoria 或乙型 Yamagata 中一种亚型，总计覆盖三种分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抗原的流感疫苗，药品名称包括流感全病毒灭活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
四价流感疫苗	指	含有甲型 H1N1 亚型、甲型 H3N2 亚型、乙型 Victoria 亚型及乙型 Yamagata 亚型，总计覆盖四种分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抗原的流感疫苗，药品名称包括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等
免疫规划疫苗	指	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等
临床研究	指	药品研发中的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药品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其中 IV 期临床试验在药品批准上市后进行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药品企业进行某特定药品生产的批准文件
生物反应器	指	利用培养基、氧气等物质为细胞培养的生物反应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反应环境的设备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
Vero 细胞	指	从正常的成年非洲绿猴肾细胞获得的转化细胞，该细胞是贴壁依赖性的成纤维细胞。它能支持多种病毒的增殖，包括乙型脑炎、脊髓灰质炎、狂犬病等病毒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迪克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GDK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K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军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00
公司网址	www.gdkbio.com
电子信箱	gdk001@gdkbio.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长勇	谭华海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	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
电话	0523-86205860	0523-86200906
传真	0523-86200152	0523-86200152
电子信箱	fanchangyong@gdkbio.com	tanhuahai@gdkbio.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迪克	688670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094,226.23	87,408,320.39	-6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5,052.08	-6,808,867.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5,869,933.23	55,316.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2,947.23	13,080,506.44	429.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928,759.06	242,504,379.14	-9.31
总资产	780,579,822.22	777,975,861.13	0.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 -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8.33	减少 18.4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1.21	-0.0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53	15.87	增加 71.6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63.28%，主要系（1）流感疫苗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9-12月的秋冬季为销售旺季，次年1-6月为销售淡季。（2）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于2019年11月开始上市销售，2020年初，在新冠疫情爆发初期，湖南省各级疾控中心为防止新冠疫情与流感叠加，在省内向中小学校学生积极推广流感疫苗的接种，2020年上半年公司四价流感疫苗在湖南区域接种较多。公司2021年上半年，扣除湖南地区销售影响，公司其他区域销售保持稳步增长。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97%，主要系销售本公司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71.66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产品管线持续进行拓展，在多个在研项目中开展研发活动并进行资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同时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60.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4,31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626.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9,43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098,104.38	
合计	2,564,881.15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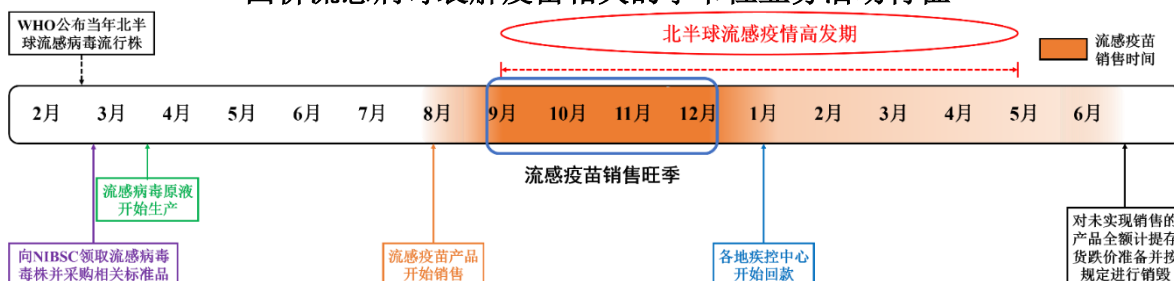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社会公众的健康安全为中心，致力于成长为在人用疫苗领域中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中国生物科技公司。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对流行性感冒、狂犬病、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 5 种传染性疾病预防的 10 种人用疫苗产品。其中已上市销售的产品 1 个，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该产品是传统三价流感疫苗的升级产品，多项关键指标优于中国药典（CP2020）和欧洲药典（EP9.0）的标准，具有免疫效果好、安全性高的优势。

流感病毒抗原性易变，传播迅速，流感病毒毒株每年都可能出现变异，故每年均需接种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效期一年。对于中国所处的北半球而言，流感季是指每年流感病毒流行的高发期，主要是从每年 9 月至次年 5 月，热带和亚热带可能全年都会发生。对应的当季流感疫苗销售周期为每年 8 月至次年 6 月，销售旺季集中在 9-12 月，次年 1-6 月为销售淡季。流感疫苗企业每年 2 月底或 3 月初领到 WHO 预测的当期流感季可能流行的毒株后组织生产，上半年主要进行产品生产，经过生产、检验、批签发后，产品一般于当年 8 月开始上市销售。因此，主营流感疫苗企业经营业绩也随之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即业绩主要集中体现在下半年，上半年基本亏损。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相关的季节性业务活动特征



目前国内流感疫苗接种率还处于较低水平，同时由四价流感疫苗替代三价流感疫苗的趋势已经形成，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广阔。根据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计，2020-2021 年流感季，美国共分发流感疫苗 1.94 亿剂，成人接种率约 55%；2016 年至今美国流感疫苗分发量年化增长率超过 5.8%。而根据中国中检院统计，2020 年度我国流感疫苗批签发量为 0.58 亿剂，总体接种率不足 4.2%。由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国家卫健委、中国疾控中心等单位下发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等官方指导文件，明确指出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手段，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的免疫力低、抵抗力弱，是流感的高危人群，建议每年流感流行季前在医生指导下接种流感疫苗。我国流感疫苗的重点接种人群中，重点人群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老年人和医务人员的数量在 2019 年已达到 5.17 亿人，流感疫苗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同时，四价流感疫苗自 2013 年在美国上市后，逐步替代三价流感疫苗，2020-2021 年流感季，美国 FDA 流感疫苗放行批次中的四价流感疫苗占比达到 99.8%，在全部 435 个批次中仅有 1 个批次为三价流感疫苗。我国四价流感疫苗于 2018 年首次上市销售，2020 年四价流感疫苗的批签发占流感疫苗总批签发量的比例已经达到 58.4%。

除深度研发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系列产品外，公司还专注于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的研发，积极拓宽产品管线，形成符合产业趋势且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梯队。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管线（含在研）已实现了对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疫苗、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 5 种重要传染性疾病预防的覆盖，其中在研产品共有 9 个。其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 III 临床试验，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等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四个核心平台技术，分别为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覆盖人用疫苗研发和产业化的全流程。公司在疫苗开发过程中所应用的技术路线包括灭活疫苗、减毒疫苗、组分疫苗和重组疫苗等 4 类主流技术路径，具备持续开发、产业化多种病毒型疫苗及细菌型疫苗的能力。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成了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1,300 余家区县疾控中心的营销网络，为公司未来的品牌化发展和在研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所研发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为国内首个申请临床试验、首批提交药品注册、国内第二个实现上市销售、唯一以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向 CDE 进行申报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在获批时，由于国内外均已有同品种疫苗上市，因此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中的注册分类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未被明确分类。在该疫苗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独立承担了课题名称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研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在该疫苗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创新地采用三步纯化工艺，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特别是卵清蛋白含量、蛋白质质量/血凝素含量等质量标准明显优于中国药典（CP2020）、欧洲药典（EP9.0）的质量标准，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经过技术团队多年的研发、实践和创新，公司形成了四个疫苗研发生产核心平台技术，分别为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公司具备持续开发、产业化多种病毒型疫苗及细菌型疫苗的能力，对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形成技术储备和未来进行研发工作意义重大。

（1）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

生物制品的研发与生产中经常采用鸡胚基质来培养某些对鸡胚较为敏感的动物病毒。鸡胚基质培养法具有无病毒隐性感染、敏感范围广、多种病毒均能适应的特点，应用范围广泛。目前生物制品中以鸡胚为基质进行制备生产的疫苗有季节性流感疫苗、大流行流感疫苗、禽流感疫苗、黄热病疫苗等。自 1945 年第一个以鸡胚基质进行流感病毒培养的全病毒灭活疫苗在美国获批上市以来，应用鸡胚基质进行疫苗制备生产的技术安全性已经被市场广泛接受与认可。

公司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制备生产过程中采用经过优化的三步纯化工艺，以有效去除卵清蛋白杂质、小分子杂质及裂解后的大颗粒杂质。运用公司技术制备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其卵清蛋白含量不高于 60ng/mL，远优于现执行的中国药典标准 200ng/mL；蛋白质含量/血凝素含量不高于 3.0，优于现执行的中国药典标准 4.5。更低的杂蛋白含量和高纯度的血凝素抗原，保证了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具有更高的疫苗安全性及更好的疫苗免疫效果。同时，公司的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中不涉及抗生素和防腐剂的使用，所以能够进一步避免疫苗接种后发生抗生素过敏及其他不良反应的可能，确保疫苗产品的安全、有效。

目前，公司已经建成以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为代表的鸡胚基质疫苗的研发生产一体化技术平台，未来公司可以利用此技术平台，继续进行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大流行流感疫苗等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制备生产。

（2）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

自 20 世纪 50 年代细胞培养技术建立以来，应用各种细胞作为病毒培养基质的疫苗制备生产方法已经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目前我国疫苗生产用细胞主要包括原代细胞、人二倍体细胞、连续传代细胞、肿瘤细胞和昆虫细胞等，各种细胞在疫苗制备生产的应用中均各有特点和优势，多数病毒型疫苗均能够通过细胞基质培养的方式来进行生产。

目前，公司已从各权威机构引进了 MRC-5、Vero 和 CHO 等细胞株，并建立了 MRC-5、Vero 和 CHO 等疫苗研发与生产中常用的细胞库。公司汇聚技术创新团队多年累积的细胞大规模培养经验，采用实验设计（DOE）方法，通过研究优化和控制细胞接种密度、培养环境 pH、溶解氧含量（DO）、感染复数（MOI）、灌流速度等关键工艺参数，确定关键控制点与关键工艺参数，最终实现细胞工厂、生物反应器细胞培养等工艺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以狂犬疫苗为载体的 Vero 细胞生物反应器研发与生产细胞培养工艺平台技术、以减毒水痘活疫苗为载体的 MRC-5 细胞工厂研发与中试细胞培养工艺平台技术，并正在建设以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为载体的 CHO 细胞研发平台技术。这三类细胞基质培养的平台技术将随公司各疫苗项目的推进不断提升和完善，能够为未来公司对其它病毒型疫苗进行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方面的有力支撑。

在公司应用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开发的主要产品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而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则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

（3）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

多糖疫苗是一类用于预防各种细菌感染的亚单位疫苗。它具有生产技术成熟、安全性较高等特点。但目前我国市场中多糖疫苗的制备工艺基本应用的均是传统的含动物源性材料的发酵工艺，纯化工艺则基本应用的均是传统的苯酚抽提工艺。

公司从源头对多糖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成本问题进行了改变，研究开发出无动物源性材料的发酵工艺，尤其在多糖疫苗的纯化上已完全摒弃传统的苯酚工艺。在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的开发过程中，公司新的多糖纯化工艺舍弃了对苯酚的使用，运用高效安全的内毒素去除工艺将能够显著降低内毒素含量，从而充分提高多糖疫苗的质量水平。

公司在多糖疫苗相关抗原的制备纯化技术基础上，建立了多种载体蛋白抗原的制备技术及多种多糖蛋白抗原间的偶联技术。为了开发更多品种和型别的多糖结合疫苗，公司构建了 CRM197 载体蛋白为基础的蛋白偶联技术，支持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开发。同时，公司还针对不同血清型及不同特性的多糖，开发了不同的多糖蛋白结合技术。

公司尚无已基于该项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的产品。在公司应用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开发的产品中，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和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均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

（4）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

疫苗产品是复杂的组合物，只有在对其制剂进行深刻了解后，其安全性、有效性及稳定性才能得到有效保证。针对不同的制品特点，疫苗企业需要依据其相应的稳定性或效期等要求而对合适的剂型与包材进行选择，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并减少潜在的副作用风险。

公司目前的制剂生产技术平台涵盖对水针、冻干粉针两种剂型的生产工艺技术，其中水针包含有西林瓶剂型和预充针剂型两类，而冻干粉针则包括有冻干灭活疫苗及冻干减毒活疫苗两类。公司的制剂生产技术平台已经基本涵盖所有常见的疫苗剂型及包装形式。

未来，公司的预充水针剂型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预期能进一步满足多个疫苗制品的制剂、生产需要。公司完备的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将在生产方面为公司其它疫苗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专利授权，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另有 10 项发明专利在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获得专利授权等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1
实用新型专利			10	10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21	11

注：2021年7月23日公司新获得“一种低Vero细胞残留DNA狂犬病疫苗原液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授权，公司发明专利授权较报告期末的1项增至2项。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509,107.06	13,869,580.50	47.87
资本化研发投入	7,583,388.6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8,092,495.71	13,869,580.50	102.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7.53	15.87	增加71.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6.99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产品管线持续进行拓展，在多个在研项目中开展研发活动并进行资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同时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本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6月，公司未发生资本化研发投入。2021年1月，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项目完成III期临床试验，该产品研发投入于2021年2月进入资本化阶段。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累计投入超过500万元的在研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10,000.00	991.81	8,094.14	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狂犬病
2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	33,000.00	96.91	832.11	I期临床报告阶段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领先	用于预防流行性感冒
3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预灌封注）	1,600.00	1,197.05	1,197.05	完成工艺验证	获得生产批件	升级换代	用于预防流行性感冒

	射器剂型)							
合计	/	44,600.00	2,285.77	10,123.30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2	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32	10.7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62.53	200.8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25	6.4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	4.76
硕士	4	9.52
本科	22	52.38
大专及以下	14	33.33
合计	42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9岁及以下	23	54.76
30-39岁	11	26.19
40-49岁	6	14.29
50-59岁	1	2.38
60岁以上	1	2.38
合计	42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成熟的技术平台和专业的研发体系

公司具备较强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能力。经过 10 余年的研发、实践和创新,公司自主构建了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四大核心平台技术,保障公司持续研发并产业化多种病毒型疫苗及细菌型疫苗。公司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独立承担了“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研制”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原国家卫计委的课题验收。

公司坚持以社会公众的健康安全为中心,集中资源专注于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的研发。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体系和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在产品立项之初即确立较高的目标,面向未来构筑核心竞争力。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有效融合产品开

发、质量控制和生产工艺相关专家经验，保证了能够持续开发并成功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富有竞争力的产品。

(2) 核心产品市场广阔，在研产品管线丰富

公司研发并产业化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为国内唯一以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向 CDE 进行申报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该产品在获批时，由于国内外均已有同品种疫苗上市，因此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中的注册分类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未被明确分类。为满足儿童和老年人等流感高危易感人群接种更安全、优质、高效疫苗的需求，公司正深度开发四价流感疫苗系列产品，包括专注于 6 月至 3 岁以下儿童接种的儿童型四价流感疫苗和专注于 65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的高剂量型四价流感疫苗。参照国际同类产品上市后的发展趋势，我国四价流感疫苗市场的前景广阔。

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丰富，现正围绕流行性感、狂犬病、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 5 种重要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研发 9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等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来在研产品的逐步产业化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疫苗生产工艺领先，产品稳定性好、安全性高

疫苗对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很高，但生物制品的特性却使得疫苗的稳定生产较难达到，相应目标的实现需要企业在规模化生产中对产品的纯度、安全和效价进行严格控制。稳定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严格质量控制能力是疫苗企业进行产品产业化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创新地采用三步纯化工艺，实现了各项杂质的有效去除以及血凝素纯度的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在卵清蛋白含量和蛋白质含量/血凝素含量等主要指标中明显优于国家药典（CP2020）、欧洲药典（EP9.0）的标准，确保了产品安全及有效，具有质量优势。对于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公司在生产流程中针对产品不能除菌操作的特点，设计了全程管道化的原液生产工艺，减少了人工操作对系统封闭条件的破坏，保证了生产过程的全程无菌条件及产品稳定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授权及获受理的专利共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0 项，均为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质检管理过程中所进行的核心技术设计与工艺装置改进。公司团队通过多年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实践，持续改进优化工艺，形成了规模生产的标准生产流程和技术参数。同时，公司引入高精度自动化设备实现了生产步骤和参数的精准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条件下实现高效生产。

(4)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管理

依据《疫苗管理法》，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研发、临床、生产、流通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和控制。公司质量管理职责清晰，确保质量负责人和质

量受权人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正在业内率先探索实施 MES 系统和 QMS 系统，进行在线质量监控与管理并记录生产过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

公司质量管理团队专业知识丰富，质量负责人拥有超过 20 年的疫苗质量控制和检验行业经验，质量意识和原则性强，敬畏规则。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规及 GMP 规范来设计和维护公司所有的生产设施，并执行相关质量标准。

（5）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扎实的专业背景，经营管理务实高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先生具有医药专业能力，毕业后一直工作于生物制品（疫苗及血液制品）行业，从事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超过 25 年的生物制品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的主要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生物制品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市场、研发、质量、生产及工程设备管理经验。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能深入把握疫苗行业发展趋势，深刻理解市场及客户潜在需求，务实高效推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研发并生产出更安全、优质、高效的疫苗产品，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项经营业务正常有序进行。在研项目稳步推进，生产活动顺利开展，同时狠抓质量管控，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保证公司产品安全、有效和稳定供应。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9.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0.51 万元。

（一）稳步推进研发项目，提升自主创新实力

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临床试验和注册工作，聚焦流感疫苗、狂犬病疫苗、水痘疫苗、带状疱疹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领域，优化并扩展产品管线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的 III 期临床试验，稳步推进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的 I 期临床试验，其他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过程也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809.25 万元，同比增长 102.55%。

（二）狠抓质量管控，保证产品安全、优质、高效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严要求，依据《疫苗管理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实施质量管控，持续提升覆盖疫苗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临床、生产、储存、运输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和控制。公司在业内率先探索实施 MES 系统和 QMS 系统，进行在线质量监控与管理并记录生产过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公司所生产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产品质量标准明显优于国家药典（CP2020）、欧洲药典（EP9.0）的质量标准。

（三）生产活动顺利开展

公司继续完善供应链管理，加强供应商管理，保障各项物料的稳定供应，积极有序地开展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品的生产，确保下半年公司产品能够保质保量的供应市场，满足市场需求。

（四）加强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充实销售队伍，完善营销网络，积极参与投标和市场推广活动，为营销布局做长足准备，提高公司及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与竞争力。

（五）推进在建工程建设进度

目前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年产能可为 1,000 万剂，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积极推进产能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的推进，已完成车间主体建筑封顶，继续稳步推进车间的设备机电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000 万剂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生产能力。

另外，公司购置的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交付，报告期内正有序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艺验证和试生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工艺复杂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中，有 7 个在研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1 个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1 个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但由于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存在新产品开发进展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新产品未来进行商业化销售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正在有序推进但相关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和商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研新产品面临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商业化销售受限甚至无法实现商业化销售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疫苗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疫苗企业的核心技术是企业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疫苗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疫苗是接种于健康人群并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药品，疫苗产品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会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疫苗行业实施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调整，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政策监管可能涉及疫苗生产、监管、流通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质量管理体系等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疫苗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疫苗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发生产品质量或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取决于冷链运输条件、接种者身体状况、接种操作等诸多因素，接种者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异常反应，并可能会出现耦合反应，公司需要就接种者出现的异常反应进行相应补偿。尽管公司已购买了疫苗责任保险，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在临床试验阶段及商业化销售阶段均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不良事件，存在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其它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在研产品市场空间较为广阔，需求较为稳定，但是未来随着潜在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和产能的扩张，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产品结构单一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源于四价流感疫苗的销售，产品结构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相对单一。虽然公司在研产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经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公司正积极开展其它新产品的研发，但疫苗研发周期较长，在研产品能否按计划完成药品注册及产品后续的商业化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公司研发项目尚未产业化及商业化成功之前，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在产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接种需求受流感疫情季节性爆发的特征而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北半球流感疫苗的接种需求高峰及销售旺季在每年的 9-12 月，次年 1-6 月为销售淡季。因此，主营流感疫苗企业经营业绩也随之出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即业绩大部分集中体现在下半年，上半年亏损。由于销售市场呈现季节性变化特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经营业绩会出现季节性的波动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9.42 万元，同比减少 63.28%；营业成本 471.51 万元，同比减少 65.76%；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8,057.98 万元，较年初增长 0.33%；总负债 56,065.11 万元，比年初增长 4.70%；资产负债率为 7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0.51 万元；研发投入 2,809.25 万元，同比增加 102.55%，公司总体经营保持稳定。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094,226.23	87,408,320.39	-63.28
营业成本	4,715,113.22	13,769,057.18	-65.76
销售费用	11,875,126.12	38,505,249.39	-69.16
管理费用	20,187,023.67	28,488,392.13	-29.14
财务费用	6,730,144.30	3,327,228.16	102.27
研发费用	20,509,107.06	13,869,580.50	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2,947.23	13,080,506.44	42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63,053.04	-18,602,651.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5,933.85	10,462,882.26	982.2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1) 主要是因为流感疫苗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 9-12月的秋冬季为销售旺季, 次年1-6月为销售淡季。(2) 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于2019年11月开始上市销售, 已接近2019-2020年流感季销售末期, 2020年初, 在新冠疫情爆发初期, 湖南省各级疾控中心为防止新冠疫情与流感叠加, 在省内向中小学校学生积极推广流感疫苗的接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四价流感疫苗在湖南区域接种较多。2021年上半年, 扣除湖南地区销售影响, 公司其他区域销售保持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与营业收入变动同步。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于2019年11月上市销售, 2019-2020年流感季, 新产品推广力度较大, 相应的销售费用高, 2020-2021年流感季随着公司市场和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 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股份支付1,424.01万元,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 本期同比增长36.56%, 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借款规模同比增幅较大。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 公司对研发产品管线持续进行拓展, 在多个在研项目中开展研发活动并进行资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本公司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项目建设, 支付工程设备款项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借款规模同比增幅较大。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06,809,600.52	13.68	88,013,772.48	11.31	21.36	
应收款项	137,337,194.71	17.59	354,950,675.92	45.62	-61.31	说明 1
存货	64,051,931.23	8.21	33,250,457.84	4.27	92.63	说明 2
合同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3,102,574.95	23.46	177,952,882.19	22.87	2.89	
在建工程	33,460,658.14	4.29	15,125,334.64	1.94	121.22	说明 3
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305,568,872.92	39.15	296,747,461.73	38.14	2.97	
合同负债	1,586,792.41	0.2	903,773.56	0.12	75.57	说明 4
长期借款	111,722,801.47	14.31				说明 5
租赁负债						

其他说明

说明 1: 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较上年期末下降 61.31%，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较好。

说明 2: 本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 92.63%，主要系期末在产品增加。

说明 3: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长 121.22%，主要系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说明 4: 本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长 75.57%，主要系预收技术服务费增加。

说明 5: 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系公司稳步推进新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项目建设，借款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协议本公司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8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该合同以公司持有的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185466 号房产作为抵押。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保证人余军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泰州金迪克禽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缴资本 0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州金迪克禽业有限公司	种畜禽生产、经营，鲜蛋批发与零售等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1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5月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公司尚未上市。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会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参与在研项目数量及其对应任职职责等情况，确定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和完善有突出贡献者，以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员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10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化学品使用及管理、废弃物处理及管理、实验室废物处理原则、实验室废液处理原则等。公司设有专门的环境、健康与安全部门，负责公司整体环境管理与制度执行。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具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情况
1	废气	公司废鸡胚处理所用干化处理机的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公司动物房内设有排风系统，排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风管道至屋顶两个 15m 高专用排气筒排放；公司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加强绿化、及时清淤等措施来防止污水站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影响。
2	废水	洗瓶废水、纯化制备废水、生产区废水、生活污水及动物房废水等混合后排入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	一般废弃物	公司与泰州双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协议，由其统一收集生活垃圾、试剂瓶、废包装物；废蛋胚处理残渣则送天长市地壮肥料有限公司、泰州市绿源有机肥有限公司和杭州缪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	危险废弃物	公司与具有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及处理处置资质的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由其处理危险废弃物。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余军	详见备注 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良斌	详见备注 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夏建国、聂申钱	详见备注 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建辉	详见备注 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泰州同泽、泰州同人	详见备注 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魏大昌、余晖晟	详见备注 6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任晚琼、樊长勇	详见备注 7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杨骏宇、望朔、吴建华	详见备注 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张建辉	详见备注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余军、张良斌、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张良斌、公司	详见备注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张良斌、公司	详见备注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军、张良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详见备注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余军、张良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张建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余军、张良斌、聂申钱、张建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余军、张良斌	详见备注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余军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 江苏金迪克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8)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2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良斌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 江苏金迪克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6) 本人将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7)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夏建国及公司董事、股东聂申钱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4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张建辉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5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泰州同泽、泰州同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备注 6

公司监事魏大昌和余晖晟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7

公司高管任晚琼和樊长勇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 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份；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骏宇、望朔和吴建华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内容：(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 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9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和张良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承诺人既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江苏金迪克的战略投资者，承诺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承诺人对江苏金迪克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江苏金迪克的经营成果。因此，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江苏金迪克股份的意向。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股东聂申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承诺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在承诺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承诺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股东张建辉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备注 1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与张良斌承诺如下：

(1)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依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依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本人同意公司依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公司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与张良斌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2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和张良斌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司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

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4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

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与张良斌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公司基于其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备注 16

公司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和张良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⑤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从公司处所得分红归属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公司处所得分红归属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自然人承诺人签字、非自然人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18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及张良斌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或销售相关的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本人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或销售相关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或销售相关的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并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6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8,800万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35	-0.26
每股净资产	3.33	2.50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 股份的 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余军	0	27,049,291	40.98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张良斌	0	27,049,291	40.98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张建辉	0	4,057,394	6.1476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聂申钱	0	3,381,159	5.1229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夏建国	0	2,086,865	3.1619	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泰州同泽企 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188,000	1.80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泰州同人企 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1,188,000	1.80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余军		27,049,291		人民币普通股	27,049,291			
张良斌		27,049,291		人民币普通股	27,049,291			
张建辉		4,057,394		人民币普通股	4,057,394			
聂申钱		3,381,159		人民币普通股	3,381,159			
夏建国		2,086,865		人民币普通股	2,086,865			
泰州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			
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军和张良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为泰州同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良斌为泰州同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张良斌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106,809,600.52	88,013,772.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60,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137,337,194.71	354,950,675.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10,102,419.89	6,183,287.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411,767.47	387,42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9	64,051,931.23	33,250,457.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8,712,913.82	522,785,62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183,102,574.95	177,952,882.19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33,460,658.14	15,125,33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47,071,859.58	49,528,425.00
开发支出	附注七、27	7,583,388.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9	3,702,155.01	1,885,9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10,672,374.89	6,795,48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116,273,897.18	3,902,1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866,908.40	255,190,239.92
资产总计		780,579,822.22	777,975,86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305,568,872.92	296,747,461.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30,582,668.67	25,083,56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1,586,792.41	903,77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2,446,417.79	8,513,868.33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6,402,780.07	10,772,458.82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76,304,956.33	167,053,080.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892,488.19	509,074,208.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111,722,801.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26,035,773.50	26,397,27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758,574.97	26,397,273.50
负债合计		560,651,063.16	535,471,48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36,967,900.29	36,238,46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14,026,591.09	14,026,591.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102,934,267.68	126,239,31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928,759.06	242,504,379.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928,759.06	242,504,37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0,579,822.22	777,975,861.13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一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09,600.52	88,013,77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137,337,194.71	354,950,675.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02,419.89	6,183,287.30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411,767.47	387,42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4,051,931.23	33,250,457.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8,712,913.82	522,785,621.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102,574.95	177,952,882.19
在建工程		33,460,658.14	15,125,33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071,859.58	49,528,425.00
开发支出		7,583,388.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02,155.01	1,885,9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2,374.89	6,795,48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73,897.18	3,902,1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866,908.40	255,190,239.92
资产总计		780,579,822.22	777,975,86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568,872.92	296,747,461.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582,668.67	25,083,56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6,792.41	903,773.56
应付职工薪酬		2,446,417.79	8,513,868.33
应交税费		6,402,780.07	10,772,458.82
其他应付款		76,304,956.33	167,053,080.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892,488.19	509,074,20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722,801.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35,773.50	26,397,27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758,574.97	26,397,273.50
负债合计		560,651,063.16	535,471,48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67,900.29	36,238,46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6,591.09	14,026,591.09
未分配利润		102,934,267.68	126,239,31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928,759.06	242,504,37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0,579,822.22	777,975,861.13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一珉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94,226.23	87,408,320.39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32,094,226.23	87,408,32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111,665.96	99,171,795.25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4,715,113.22	13,769,057.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1,095,151.59	1,212,287.89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11,875,126.12	38,505,249.39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20,187,023.67	28,488,392.13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20,509,107.06	13,869,580.50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6,730,144.30	3,327,228.16
其中：利息费用		7,308,278.81	3,344,370.33
利息收入		587,315.92	26,453.01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3,914,318.35	10,486,18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514,626.26	160,50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11,417,526.91	-1,038,99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9,974,442.59	-1,134,24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46,760.24	2,46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92,171.04	-3,287,567.4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10,233.16	21,978.4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836,61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81,937.88	-4,102,207.33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3,876,885.80	2,706,66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5,052.08	-6,808,86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5,052.08	-6,808,867.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5,052.08	-6,808,867.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05,052.08	-6,808,867.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05,052.08	-6,808,867.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一珉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32,094,226.23	87,408,320.39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4,715,113.22	13,769,057.18
税金及附加		1,095,151.59	1,212,287.89
销售费用		11,875,126.12	38,505,249.39
管理费用		20,187,023.67	28,488,392.13
研发费用		20,509,107.06	13,869,580.50
财务费用		6,730,144.30	3,327,228.16
其中：利息费用		7,308,278.81	3,344,370.33
利息收入		587,315.92	26,453.01
加：其他收益		3,914,318.35	10,486,18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514,626.26	160,50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7,526.91	-1,038,99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74,442.59	-1,134,24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60.24	2,460.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92,171.04	-3,287,567.42
加：营业外收入		10,233.16	21,978.41
减：营业外支出			836,61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81,937.88	-4,102,207.33
减：所得税费用		-3,876,885.80	2,706,66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5,052.08	-6,808,867.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5,052.08	-6,808,867.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05,052.08	-6,808,867.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一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02,047.43	69,629,27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6,781,705.37	13,194,8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83,752.80	82,824,15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35,192.10	32,971,93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17,884.91	13,331,21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8,094.38	6,240,68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23,639,634.18	17,199,80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60,805.57	69,743,64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2,947.23	13,080,50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626.26	160,50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26.26	175,50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77,679.30	7,908,16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20,000,000.00	10,8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77,679.30	18,778,16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63,053.04	-18,602,65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605,900.00	254,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05,900.00	254,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00,000.00	7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9,966.15	2,237,11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66,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69,966.15	243,587,1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5,933.85	10,462,88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5,828.04	4,940,73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13,772.48	7,551,94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09,600.52	12,492,684.54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一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02,047.43	69,629,27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1,705.37	13,194,8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83,752.80	82,824,15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35,192.10	32,971,937.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17,884.91	13,331,21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8,094.38	6,240,68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39,634.18	17,199,80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60,805.57	69,743,64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2,947.23	13,080,50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626.26	160,50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26.26	175,50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77,679.30	7,908,16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8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77,679.30	18,778,16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63,053.04	-18,602,65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605,900.00	254,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05,900.00	254,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00,000.00	7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9,966.15	2,237,11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69,966.15	243,587,1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5,933.85	10,462,88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5,828.04	4,940,73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13,772.48	7,551,94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09,600.52	12,492,684.54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一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6,238,468.29				14,026,591.09		126,239,319.76		242,504,379.14		242,504,379.1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66,000,000.00				36,238,468.29				14,026,591.09		126,239,319.76		242,504,379.14		242,504,379.14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729,432.00						-23,305,052.08		-22,575,620.08		-22,575,620.08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3,305,052.08		-23,305,052.08		-23,305,052.08
（二）所 有者投入					729,432.00								729,432.00		729,432.00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9,432.00									729,432.00					729,432.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6,967,900.29				14,026,591.09		102,934,267.68		219,928,759.06						219,928,759.06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6,238,468.29			14,026,591.09		126,239,319.76		242,504,379.14		242,504,379.14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一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6,238,468.29				14,026,591.09	126,239,319.76	242,504,37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36,238,468.29				14,026,591.09	126,239,319.76	242,504,37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432.00					-23,305,052.08	-22,575,62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05,052.08	-23,305,05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432.00						729,43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9,432.00						729,432.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6,967,900.29				14,026,591.09	102,934,267.68	219,928,759.06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58,379,746.85	-108,379,74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58,379,746.85	-108,379,74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36,238,468.29			14,026,591.09	284,619,066.61	350,884,12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979,429.69	154,979,42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5,610.00				184,929,086.30						195,904,696.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75,610.00				169,024,390.00						1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89,992.60						14,989,992.60
4. 其他					914,703.70						914,703.70
（三）利润分配								14,026,591.09	-14,026,591.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26,591.09	-14,026,591.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24,390.00				-148,690,618.01					143,666,228.0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024,390.00				-148,690,618.01				143,666,228.0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6,238,468.29			14,026,591.09	126,239,319.76	242,504,379.14

公司负责人：余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一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身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号为 321200000015954。

2020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86,930,317.88 元，共折合为 6,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第 000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股份总额 6,600.00 万股，注册地址：泰州市郁金香路 12 号，办公地址：泰州市郁金香路 12 号，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余军、张良斌。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新药、疫苗、食品、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生产，药品生产，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隶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细分行业为疫苗行业，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泰州金迪克禽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本章节五、29 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本章节五、38 收入)等。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

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

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

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

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计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10 金融工具之说明。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计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

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此业务。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

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①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约定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完成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完成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即取得III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前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

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生物制品疫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研发项目补助、政府其他奖励及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章节五、23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A.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B.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C.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③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五、28 使用权资产和本章节五、34 租赁负债。

④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A.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B.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13%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3%
增值税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消费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泰州金迪克禽业有限公司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 本公司的疫苗产品属于生物制品,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税[2014]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8年11月2日, 本公司完成在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分局的简易征收备案。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总局2015年9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金迪克禽业有限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属于免征范围, 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62.90	8,089.40
银行存款	106,802,237.62	88,005,683.0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6,809,600.52	88,013,772.4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60,000,000.00	4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0,000,000.00	4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4,162,836.54

1至2年	45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4,612,836.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612,836.54	100.00	7,275,641.83	5.03	137,337,194.71	373,645,750.97	100.00	18,695,075.05	5.00	354,950,675.92
其中：										
无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144,612,836.54	100.00	7,275,641.83	5.03	137,337,194.71	373,645,750.97	100.00	18,695,075.05	5.00	354,950,675.92
合计	144,612,836.54	100.00	7,275,641.83	5.03	137,337,194.71	373,645,750.97	100.00	18,695,075.05	5.00	354,950,675.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162,836.54	7,208,141.83	5.00

1-2 年	450,000.00	67,500.00	15.00
合计	144,612,836.54	7,275,641.83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695,075.05		11,419,433.22			7,275,641.83
合计	18,695,075.05		11,419,433.22			7,275,641.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一	10,200,000.00	7.05	510,000.00
单位二	6,493,971.39	4.49	324,698.57
单位三	3,516,000.00	2.43	175,800.00
单位四	3,200,000.00	2.21	160,000.00
单位五	2,682,500.00	1.85	134,125.00
合计	26,092,471.39	18.03	1,304,623.5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93,639.89	96.94	6,183,287.30	100.00
1 至 2 年	308,780.00	3.0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102,419.89	100.00	6,183,287.3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2,171,700.00	21.50	2021.05	预付服务费
单位二	1,400,000.00	13.86	2020.06	申报费用
单位三	1,169,005.00	11.57	2021.04	尚未交货
单位四	848,000.00	8.39	2020.11	申报费用
单位五	780,000.00	7.72	2020.07	申报费用
合计	6,368,705.00	6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1,767.47	387,427.67
合计	411,767.47	387,42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78,745.76
1至2年	60,140.00
2至3年	1,4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000.00
合计	442,285.76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540.00	145,540.00
代扣代缴款	271,245.76	270,499.65
备用金	55,500.00	-
外部单位往来款	50,000.00	182,300.00
合计	442,285.76	598,339.65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911.98		135,000.00	210,911.9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7,300.00		47,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431.29			19,431.29
本期转回	17,524.98			17,524.9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82,300.00	182,300.00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0,518.29			30,518.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5,000.00			135,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5,911.98	1,906.31		47,300.00		30,518.29
合计	210,911.98	1,906.31		182,300.00		30,518.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2,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预付款	29,700.00	无法收回	股东大会	否
单位二	预付款	17,600.00	无法收回	股东大会	否
单位三	预付款	135,000.00	无法收回	股东大会	否
合计	/	182,3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1.30	7,500.00
单位二	设备处置款	50,000.00	1年以内	11.30	2,500.00
个人一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52	1,000.00
个人二	备用金	17,000.00	1年以内	3.84	850.00
单位三	押金	8,740.00	1-2年	1.98	1,311.00
合计	/	145,740.00	/	32.94	13,161.00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8,060.26		1,898,060.26	655,213.50		655,213.50
在产品	30,384,634.62		30,384,634.62	9,990,224.56		9,990,224.56
库存商品	25,320,432.52	9,974,442.59	15,345,989.93	13,507,075.74		13,507,075.74
周转材料	16,423,246.42		16,423,246.42	9,097,944.04		9,097,944.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4,026,373.82	9,974,442.59	64,051,931.23	33,250,457.84		33,250,457.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974,442.59				9,974,442.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974,442.59				9,974,442.5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3,102,574.95	177,952,882.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3,102,574.95	177,952,882.1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176,011.41	160,302,695.33	1,192,964.91	2,142,610.54	5,451,113.66	276,265,39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5,058,752.00		1,090,933.40	305,831.00	16,455,516.40
（1）购置		15,058,752.00		1,090,933.40	305,831.00	16,455,516.4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5,092.00				145,092.00

(1) 处置或报废		145,092.00				145,092.00
4.期末余额	107,176,011.41	175,216,355.33	1,192,964.91	3,233,543.94	5,756,944.66	292,575,820.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886,899.89	67,798,442.22	497,600.35	1,118,741.25	3,010,829.95	98,312,513.66
2.本期增加金额	2,608,760.71	7,560,543.23	79,312.94	148,255.64	813,161.75	11,210,034.27
(1) 计提	2,608,760.71	7,560,543.23	79,312.94	148,255.64	813,161.75	11,210,034.27
3.本期减少金额		49,302.63				49,302.63
(1) 处置或报废		49,302.63				49,302.63
4.期末余额	28,495,660.60	75,309,682.82	576,913.29	1,266,996.89	3,823,991.70	109,473,245.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680,350.81	99,906,672.51	616,051.62	1,966,547.05	1,932,952.96	183,102,574.95
2.期初账面价值	81,289,111.52	92,504,253.11	695,364.56	1,023,869.29	2,440,283.71	177,952,882.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460,658.14	15,125,334.64
工程物资		
合计	33,460,658.14	15,125,334.6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	33,460,658.14		33,460,658.14	1,125,334.64		1,125,334.64
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3,460,658.14		33,460,658.14	15,125,334.64		15,125,334.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	845,000,000.00	1,125,334.64	32,335,323.50			33,460,658.14	3.96	3.96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	14,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59,000,000.00	15,125,334.64	32,335,323.50	14,000,000.00		33,460,658.1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93,819.00		35,292,545.23	5,000,000.00	59,486,364.2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193,819.00		35,292,545.23	5,000,000.00	59,486,364.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86,619.60		5,587,986.30	83,333.33	9,957,939.2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938.20		1,764,627.24	499,999.98	2,456,565.42
(1) 计提	191,938.20		1,764,627.24	499,999.98	2,456,565.4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478,557.80		7,352,613.54	583,333.31	12,414,504.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15,261.20		27,939,931.69	4,416,666.69	47,071,859.58
2.期初账面价值	14,907,199.40		29,704,558.93	4,916,666.67	49,528,425.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9.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7,583,388.65						7,583,388.65
合计		7,583,388.65						7,583,388.65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是获得III期临床试验报告后开始。2021年1月，公司的狂犬病毒疫苗项目取得III期临床试验报告，2021年2月起该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开始资本化。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改造费	655,973.00	2,128,723.00	216,526.63		2,568,169.37
装修费	1,230,000.00	126,564.00	222,578.36		1,133,985.64
合计	1,885,973.00	2,255,287.00	439,104.99		3,702,155.0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62,902.71	2,619,435.41	18,905,987.03	2,835,898.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7,650,489.66	4,147,573.45		

政府补助	26,035,773.50	3,905,366.03	26,397,273.50	3,959,591.03
合计	71,149,165.87	10,672,374.89	45,303,260.53	6,795,489.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6,273,897.18		116,273,897.18	3,902,136.00		3,902,136.00
合计	116,273,897.18		116,273,897.18	3,902,136.00		3,902,136.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5,850,000.00	286,85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抵押+保证		9,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8,872.92	397,461.73
合计	305,568,872.92	296,747,461.7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6,68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该借款由余军、吴兰花夫妇和张良斌、黄颖桦夫妇作为借款保证人。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签署展期协议书，展期到期日改为2021年12月15日，同时借款保证人变更为余军和张良斌。

(2)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Ba1522720092701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8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借款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借款由余军、张良斌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借款利率为该借款由余军作为借款保证人。

(4) 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泰州高新区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该借款由余军作为借款保证人。

(5)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9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该借款由余军作为借款保证人。

(6) 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该借款由余军、吴兰花夫妇和张良斌作为借款保证人。

(7) 2020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4日，该借款由余军、张良斌作为借款保证人。

(8) 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9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该借款由余军作为借款保证人。

(9) 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泰州高新区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9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该借款为信用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873,685.89	15,329,441.79
应付工程款	10,221,572.78	4,243,142.44
应付设备款	3,018,623.56	4,434,527.50
其他	1,468,786.44	1,076,453.34
合计	30,582,668.67	25,083,565.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费	1,586,792.41	903,773.56
合计	1,586,792.41	903,773.5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13,868.33	16,808,716.55	22,876,167.09	2,446,41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4,430.38	1,704,430.38	
三、辞退福利		129,347.83	129,347.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13,868.33	18,642,494.76	24,709,945.30	2,446,41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3,868.33	14,117,285.04	20,184,735.58	2,446,417.79
二、职工福利费		479,306.26	479,306.26	
三、社会保险费		965,557.19	965,557.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7,989.20	937,989.20	
工伤保险费		27,567.99	27,567.99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35,680.00	435,6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0,888.06	810,888.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513,868.33	16,808,716.55	22,876,167.09	2,446,417.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52,780.64	1,652,780.64	
2、失业保险费		51,649.74	51,649.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4,430.38	1,704,43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80.03	3,835,730.0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993,255.11	5,993,255.11
个人所得税	51,699.87	71,87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60	268,501.10
房产税	244,626.58	247,106.41
土地使用税	79,651.48	79,651.48
教育费附加	744.00	191,786.50
印花税	16,881.40	84,558.00
合计	6,402,780.07	10,772,458.8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304,956.33	167,053,080.98
合计	76,304,956.33	167,053,080.9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664,380.00	14,380,400.00
销售服务费	45,757,423.54	140,651,331.68
预提费用	3,808,957.80	11,749,029.30
其他	74,194.99	272,320.00
合计	76,304,956.33	167,053,080.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	111,605,9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6,901.47	
合计	111,722,801.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协议本公司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8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该合同以公司持有的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185466 号房产作为抵押。2021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保证人余军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5BPS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则按 0% 执行。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剩余本金应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分批偿还。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利率变更合同，合同规定重新签订的利率按照合同签署日（含当日）起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BPS 计算。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397,273.50		361,500.00	26,035,773.5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6,397,273.50		361,500.00	26,035,773.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9 年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8,622,666.67			111,500.00		8,511,166.67	与资产相关
泰州新型疫苗与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 2013 年重点项目资金	7,774,606.83			250,000.00		7,524,606.83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97,273.50			361,500.00		26,035,773.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合作协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将土地市场价值与协议出让价格之间的差异作为基础设施投入给予公司补助；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收到该款项 1,115.00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

2、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州新型疫苗及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 2013 年度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泰发改[2014]261 号），本公司的四价流感疫苗、冻干狂犬疫苗（vero 细胞）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该款项，并计入递延收益。

3、根据本公司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书》，本公司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该款项，并计入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30,317.88			20,930,317.88
其他资本公积	15,308,150.41	729,432.00		16,037,582.41
合计	36,238,468.29	729,432.00		36,967,900.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729,4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26,591.09			14,026,591.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026,591.09			14,026,591.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239,319.76	-158,379,74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239,319.76	-158,379,74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05,052.08	154,979,42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26,591.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143,666,228.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934,267.68	126,239,319.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94,226.23	4,715,113.22	87,408,320.39	13,769,057.18
其他业务				
合计	32,094,226.23	4,715,113.22	87,408,320.39	13,769,057.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92.82	187,717.35
教育费附加	50,352.02	134,083.82
资源税		
房产税	489,253.17	494,212.82
土地使用税	159,302.96	159,302.96
车船使用税	360.00	
印花税	134,844.50	102,642.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0,546.12	134,328.54
合计	1,095,151.59	1,212,287.8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社保费用	1,696,092.00	779,187.29
差旅费	281,519.23	126,559.89
业务招待费	124,940.17	21,730.21
销售服务费	9,521,748.42	35,142,780.41
仓储物流费		2,334,402.27
办公费	35,197.55	65,178.90
会议费	187,403.00	
折旧费	9,422.76	3,766.98
其他	18,802.99	31,643.44
合计	11,875,126.12	38,505,249.3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社保费用	6,940,105.37	5,395,751.32
职工教育经费	8,250.00	2,280.00
固定资产折旧	4,470,379.47	4,009,215.71
无形资产摊销	691,938.18	191,938.20
水电费	2,163,975.78	1,710,336.10
维护修理费	1,259,049.31	942,186.11
物料消耗	422,245.54	359,061.24
咨询、检测服务费	1,055,114.70	838,030.00
办公费	410,808.13	327,741.47
差旅费	218,034.25	38,826.12
业务招待费	417,701.15	137,323.29
其他	1,399,989.79	295,634.97
股份支付	729,432.00	14,240,067.60
合计	20,187,023.67	28,488,392.1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社保费用	1,552,415.90	2,123,263.69
折旧费	544,028.11	3,205,043.76
材料费	13,632,343.17	3,778,976.74
临床试验、检验费	2,915,000.00	2,541,195.00
动力费	100,459.22	456,240.65
无形资产摊销	1,764,860.66	1,764,860.66
合计	20,509,107.06	13,869,580.5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08,278.81	3,344,370.33
利息收入	-587,315.92	-26,453.01
银行手续费	9,181.41	9,310.84
合计	6,730,144.30	3,327,228.1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361,500.00	361,500.00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3,552,818.35	10,124,680.87
合计	3,914,318.35	10,486,180.8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626.26	160,509.9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14,626.26	160,509.9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19,433.22	-1,027,689.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6.31	-11,309.4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417,526.91	-1,038,999.0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74,442.59	-1,134,244.7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974,442.59	-1,134,244.77

其他说明：

由于流感疫苗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公司在流感季末期对尚未销售的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6,760.24	2,460.41
合计	-46,760.24	2,460.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0,233.16	21,978.41	10,233.16
合计	10,233.16	21,978.41	10,23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2,966.96	
滞纳金		593,276.36	
其他			
合计		836,618.3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6,885.80	2,706,660.39
合计	-3,876,885.80	2,706,660.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181,937.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12,622.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1,146.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584,590.54
所得税费用	-3,876,885.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税率调整的变化系公司获准入库 2020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预计 2021 年公司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因此，公司在确认 2020 年底存在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的税率从 25% 调整为 15%。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7,315.92	26,453.01
政府补助	3,552,818.35	10,124,680.87
保证金	11,911,000.00	95,000.00
往来款	730,571.10	2,948,743.64
合计	16,781,705.37	13,194,877.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9,181.41	9,310.84
销售费用	113,497,344.25	10,770,468.93
管理费用	3,234,835.05	1,145,414.92
研发费用	3,545,000.00	3,866,432.00

滞纳金		593,276.36
往来款	3,353,273.47	814,900.00
合计	123,639,634.18	17,199,80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10,87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8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手续费		
归还股东借款		166,850,000.00
归还外部单位借款		
合计		166,8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05,052.08	-6,808,86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74,442.59	1,134,244.77
信用减值损失	-11,417,526.91	1,038,99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60,731.64	10,751,466.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456,565.42	1,956,79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10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60.24	-2,460.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8,278.81	3,344,37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626.26	-160,50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885.80	2,706,66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75,915.98	-20,556,08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069,535.73	-23,397,69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388,508.51	28,833,142.37
其他	-6,853,956.65	14,240,0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2,947.23	13,080,506.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809,600.52	12,492,684.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013,772.48	7,551,947.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5,828.04	4,940,737.10

“其他”项系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 14,240,067.60 元，以及 2021 年 1-6 月份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 7,583,388.65 元，股份支付费用 729,432.0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06,809,600.52	88,013,772.48
其中：库存现金	7,362.90	8,08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802,237.62	88,005,683.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09,600.52	88,013,772.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77,138,857.4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715,261.23	抵押借款
合计	91,854,118.64	/

其他说明：

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协议本公司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180,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该合同以公司持有的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185466号房产作为抵押。2021年2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保证人余军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2月2日至2025年12月30日。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09 年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111,500.00	其他收益	111,500.00
泰州新型疫苗与特异性诊断试剂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 2013 年重点项目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518.35	其他收益	15,518.35
医药园区药品 GMP 项目补贴	958,000.00	其他收益	958,000.00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项目省高企培育区级资金收入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上市奖励专项奖金	2,529,300.00	其他收益	2,529,3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泰州金迪克禽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21年4月	10,000,000.00	100

注：截止报告期末，泰州金迪克禽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0.00元，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州金迪克禽业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种畜禽生产、经营，鲜蛋批发与零售等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全资子公司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军、吴兰花、张良斌 ^{说明 1}	1,000.00	2020/10/13	2021/4/12	是
余军、吴兰花, 张良斌 ^{说明 1}	2,000.00	2020/10/22	2021/4/21	是
余军、吴兰花, 张良斌 ^{说明 1}	2,000.00	2020/11/2	2021/5/1	是
余军、吴兰花 ^{说明 2}	950.00	2020/8/21	2021/5/31	是
余军、吴兰花 ^{说明 2}	980.00	2020/9/9	2021/5/31	是
余军、吴兰花 ^{说明 2}	990.00	2020/10/16	2021/5/31	是
余军、吴兰花 ^{说明 2}	500.00	2020/11/2	2021/5/31	是
余军、吴兰花 ^{说明 2}	580.00	2020/11/4	2021/5/31	是
余军、吴兰花 ^{说明 3}	450.00	2020/6/4	2021/6/4	是
余军、吴兰花 ^{说明 3}	500.00	2020/6/5	2021/6/5	是
余军、吴兰花、张良斌、黄颖桦 ^{说明 4}	16,685.00	2020/6/16	2021/6/16	是
余军、张良斌 ^{说明 5}	1,000.00	2020/9/29	2021/9/28	否
余军、吴兰花, 张良斌 ^{说明 6}	1,000.00	2021/4/16	2021/10/11	否
余军、张良斌 ^{说明 7}	1,000.00	2020/10/14	2021/10/14	否
余军、吴兰花, 张良斌 ^{说明 6}	2,000.00	2021/4/22	2021/10/21	否
余军、吴兰花, 张良斌 ^{说明 6}	2,000.00	2021/4/27	2021/10/26	否
余军 ^{说明 8}	1,000.00	2020/11/27	2021/11/26	否
余军 ^{说明 9}	3,000.00	2021/5/26	2021/11/25	否
余军 ^{说明 10}	950.00	2021/6/10	2021/12/9	否

余军、张良斌 ^{说明 4}	16,685.00	2021/6/16	2021/12/15	否
余军 ^{说明 11}	950.00	2021/3/19	2022/3/18	否
余军 ^{说明 12}	6,726.00	2021/2/2	2025/12/30	否
余军 ^{说明 12}	2,717.49	2021/2/2	2025/12/30	否
余军 ^{说明 12}	1,717.10	2021/2/2	2025/12/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余军、吴兰花夫妇和张良斌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0 泰流贷字第 00252 号、2020 泰流贷字第 00259 号、2020 泰流贷字第 00277 号的合计 5,00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 2020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121 号和 2020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报告期内，担保已经履行完毕。详见附注七、注释 32。

2、余军、吴兰花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授字第 210800983 号的 4,000.00 万元《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 2020 年保字第 210800983-1 号和 2020 年保字第 210800983-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报告期内，担保已经履行完毕。详见附注七、注释 32。

3、余军、吴兰花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 2020 年 6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的 45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已经履行完毕。详见附注七、注释 32。

4、余军、吴兰花夫妇和张良斌、黄颖桦夫妇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2832020280247 的 16,68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685.00 万元）提供保证，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 ZB1283202000000050 和 ZB12832020000000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后来与 2021 年 6 月 4 日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12832021280140 的贷款展期协议。详见附注七、注释 32。

5、余军、张良斌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Ba152272009270101 的 1,0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A0452272009230028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为 Ec152272009230083 和 Ec15227200923008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附注七、注释 32。

6、余军、吴兰花夫妇和张良斌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2021 泰信 e 融字第 00006 号 202100061523]、[2021 泰信 e 融字第 00006 号 202100058999]、[2021 泰信 e 融字第 00006 号 202100056638]的合计 5,00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订编号为 2020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121 号和 2020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附注七、注释 32。

7、余军、张良斌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TAIZ0210120200032的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于2020年10月14日分别签订编号为TAIZ02(高保)20200007-11、TAIZ02(高保)20200007-1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附注七、注释32。

8、余军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Ba152272011270128的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编号为Ec1522720112601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附注七、注释32。

9、余军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Ba152272105260051的3,00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属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编号为Ec1522720112601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附注七、注释32。

10、余军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1年授字第210500383号的950.00万元《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合同的情形）》提供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5月14日签订编号为2021年保字第21050038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详见附注七、注释32。

11、余军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11500003-2021年（新区）字00076号的9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3月17日签订编号为2021年新区最高保字第L03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附注七、注释32。

12、余军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2832021280025的11,160.59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2月2日签订编号为YB12832021280025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附注七、注释45。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28	111.0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719,424.6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9,432.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授予、行权权益工具等情形，仅因为离职员工将所持泰州同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给新入职员工，公司相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1年8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1,135,676,130.00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76,13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1,135,676,130.00元，其中：股本增加22,0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113,676,130.00元。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4,162,836.54
1 至 2 年	45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年以上	
合计	144,612,836.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612,836.54	100.00	7,275,641.83	5.03	137,337,194.71	373,645,750.97	100.00	18,695,075.05	5.00	354,950,675.92
其中：										
无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144,612,836.54	100.00	7,275,641.83	5.03	137,337,194.71	373,645,750.97	100.00	18,695,075.05	5.00	354,950,675.92
合计	144,612,836.54	100.00	7,275,641.83	5.03	137,337,194.71	373,645,750.97	100.00	18,695,075.05	5.00	354,950,675.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4,162,836.54	7,208,141.83	5.00
1-2年	450,000.00	67,500.00	15.00
合计	144,612,836.54	7,275,641.83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695,075.05		11,419,433.22			7,275,641.83

合计	18,695,075.05		11,419,433.22		7,275,641.83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一	10,200,000.00	7.05	510,000.00
单位二	6,493,971.39	4.49	324,698.57
单位三	3,516,000.00	2.43	175,800.00
单位四	3,200,000.00	2.21	160,000.00
单位五	2,682,500.00	1.85	134,125.00
合计	26,092,471.39	18.03	1,304,623.5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1,767.47	387,427.67
合计	411,767.47	387,42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8,745.76
1 至 2 年	60,140.00
2 至 3 年	1,4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00.00
合计	442,285.7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540.00	145,540.00
代扣代缴款	271,245.76	270,499.65
备用金	55,500.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50,000.00	182,300.00
合计	442,285.76	598,339.6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911.98		135,000.00	210,911.9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7,300.00		47,30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431.29			19,431.29
本期转回	17,524.98			17,524.9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82,300.00	182,300.00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0,518.29			30,518.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5,000.00			135,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5,911.98	1,906.31		47,300.00		30,518.29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合计	210,911.98	1,906.31		182,300.00		30,518.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2,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预付款	29,700.00	无法收回	股东大会	否
单位二	预付款	17,600.00	无法收回	股东大会	否
单位三	预付款	135,000.00	无法收回	股东大会	否
合计	/	182,3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1.30	7,500.00
单位二	设备处置款	50,000.00	1年以内	11.30	2,500.00
个人一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52	1,000.00
个人二	备用金	17,000.00	1年以内	3.84	850.00
单位三	押金	8,740.00	1-2年	1.98	1,311.00
合计	/	145,740.00	/	32.94	13,161.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金迪克禽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94,226.23	4,715,113.22	87,408,320.39	13,769,057.18
其他业务				
合计	32,094,226.23	4,715,113.22	87,408,320.39	13,769,057.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626.26	160,509.9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14,626.26	160,509.9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60.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4,31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626.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9,432.00	
所得税影响额	-1,098,10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64,881.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39	-0.3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余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